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3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3、投资期限: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授权期限

不超过 8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 司承担。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的低风险等级投资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资管产品等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资金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代码:605499　　公司简称:东鹏饮料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 2023 年度末股本总数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00,025,000 元。

该预案仍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鹏饮料	60549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李鹏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142 号明亮科技园 88 号 3 栋 1-3 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 142 号明亮科技园 88 号 3 栋 1-3 楼
电话	0755-26980181	0755-26980181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boardoffice@szeastro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国饮料行业是一个市场充分竞争且与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行业。报告期内,中国饮料行业呈现出恢复向好的发展态势,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处于稳步推进中。宏观方面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3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60,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消费者信心与动能处于良好的恢复及持续增长中,为进一步的国民经济复苏开创良好基础。

行业视角来看,综合国家统计局及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数据表明,中国饮料行业 2023 年饮料总产量 1.75 亿吨,增长率为 4.06%;2023 年,行业可统计销售收入 5,202 亿元,增长率为 7.26%,利润达到 503 亿元,相比 2022 年的 470 亿元有较大的增长,增长率为 7.01%。

同时,从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的数据来看,前 20 强企业饮料里,2023 年上半年产量的增长率为 6.74%,高于 2022 年的 2.84%,饮料行业头部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表明市场竞争已经进入到头部企业的竞争阶段,头部企业拥有更多的资源和优势,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和风险,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利润。

报告期内中国整体经济正处于恢复阶段,各地相继出台多项举措助力复工复产,使得劳动者的就业意愿和企业的用工需求快速攀升,市场进入供需两旺的良性循环,普通老百姓的日常消费需求得以充分释放。公司广泛在工厂及社区内部商超、自驾沿线场景、运动场馆、棋牌桌球、游戏电竞以及加班备考等场景大力展开市场动销,目标客户受众的范围大大延伸,并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

公司的核心单品——东鹏特饮,按饮料行业的管理分类属于能量饮料细分子行业。根据沙利文的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年人均能量饮料消费量为 3.8 升,距离英国的 18.0 升、美国的 17.6 升、德国的 15.4 升及日本的 11.1 升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对公司而言,中国能量饮料市场前景广阔,尚存大量的待开发的消费人群类型、消费场景及地域。

随着各大厂商相继尝试进入能量饮料赛道,大众消费者对能量饮料的认知和接受度显著提升,消费方式也由过去的场景消费转向日常性习惯消费。社会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得疲劳、困乏等身体状态在现代人的日常生活中表现得愈发普遍,国内能量饮料消费群体原本庞大且稳定的用户基础继将因行业、场景和人群类型的不断扩展而进一步壮大,从而使得能量饮料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市场逐步形成强劲且持久稳定的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行业出现逐步由少数几家头部企业瓜分销售份额,且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的趋势。受益于现阶段中国能量饮料独特稳定的消费受众群体,尤其是能量饮料用户对头部企业的口味和品牌忠诚度较高,中国能量饮料市场表现出不同于欧美及东南亚等市场在口味等方面的消费特征,行业参与者持续在尝试的加气、减糖和口味变化的创新,暂时未对消费者接受的主流产品及口味的市场占比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也认识到,能量饮料口味和包装的创新,以及健康化时尚化的衍变,已经成为行业必然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的东鹏特饮继续受到渠道经销商的大力推崇以及终端消费者的喜爱。

据尼尔森 IQ 公开发布的数据,2023 年,东鹏特饮 500ml 瓶装饮料,按销售金额排名成为中国市场饮料单品 SKU 第三位。东鹏特饮在中国能量饮料市场中销售量占比由 2022 年末的 36.70%提升至 43.02%,排名保持第一;销售额占比由 2022 年末的 26.62%提升至 30.94%,排名稳居第二。

同时,饮料产品的运动、健康等功效性属性已成为消费者在日常选购饮料时日益关注的因素,也因此成为饮料行业与健康概念的细分市场规模带来新的增长红利。魔镜洞察数据显示,电解质、益生元、膳食纤维三大功效成分线上增速均超过 300%。

根据马上赢线下零售监测数据显示,2023 年无糖茶在即饮茶中占比接近翻倍增长,从 2022 年 14%增长至 27%。这主要得益于线下现制茶饮品在中国市场的流行与消费者追捧,区域性及全国性的网红效益品牌茶饮连锁店如雨后春笋般的出现,并配合以社交媒体的快速传播,培养了消费者尤其是 Z 时代年轻人对茶饮料的饮用习惯。

我们认为,线下连锁店对消费者口味的偏爱和变化以及口味的预测反馈即时准确,能够快速响应并在产品研制和推向市场的过程中快速调整和匹配,因此,线下茶饮的演进风潮将持续给饮料行业提供消费者的培育以及主流喜爱口味的精确数据反馈,有利于即饮饮料行业从业者们兼容并包,不断推出更加多样化的即饮包装茶饮及其它饮料。

报告期内,消费者在饮用时偏爱的无糖、低糖、复合茶类、丰富果味创新等趋势,也对公司在产品研发的多样性和多元化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线下现制咖啡连锁店同样在口味开发、内容物创新上面都给了公司研发团队及产品市场部门更多启发。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与发展,行业的功效创新和场景创造等方面,中国饮料行业未来将会呈现出越来越受到线下连锁现制饮品店及社交媒体影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饮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东鹏特饮系列、东鹏补水啦系列、鹏友上茶系列、东鹏大咖系列、包装饮用水等产品线。

一、打造多品类矩阵,满足多元化消费需求

公司通过渠道反馈、全面洞察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产品竞争边界,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主要推出和储备以下新品:

(一)能量饮料

能量饮料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能量饮料领域持续深耕,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夯实基本盘,储备了加强型牛磺酸维生素饮料,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能量饮料的品类。此外,公司在运动营养饮料领域亦有所拓展,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健康多元化需求。

(二)电解质饮料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先后推出 555mL 和 1L 规格的"东鹏补水啦"电解质饮料(西柚味),有效补充因流汗而流失的电解质和水分。为了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口味需求,于 2023 年 7 月推出了柠檬味及荔枝、白桃口味、0 糖等多元化新品。

(三)茶饮料

公司为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推出了首款无糖茶饮料——"鹏友上茶"系列"乌龙上茶",选用上好乌龙茶叶,采用原叶萃取工艺,添加特级水仙,茶汤橙黄明亮,无糖口感更清爽。

(四)咖啡饮料

报告期内,"东鹏大咖"咖啡饮料家族再添新成员——"东鹏大咖生椰拿铁"。该品精选东南亚进口椰子,采用生榨锁鲜工艺,保留自然椰乳香味,咖啡豆精选阿拉比卡和罗布斯塔咖啡豆双豆拼配,咖啡风味浓郁。

(五)果蔬汁饮料

报告期内,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协作创新,在原有 "生榨油柑汁"产品的基础上,成功研发并推出了新品"油柑汁"饮料。被誉为"果汁之王"的油柑,以其独特的风味和丰富的营养成分,一直受到华南地区消费者的喜爱。公司的新品"由柑汁"饮料,采用了高温杀菌技术,既保留了油柑汁的新鲜和口感,又可在常温下保存,大大提高了产品的便利性和适用场景。

综上,公司依托完善的销售渠道体系,以公司持续多年的市场预研、研发储备及新品试销能力,积极布局成长空间巨大的饮料品类,构建多品类发展矩阵。

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构建起以能量饮料为第一发展曲线,以电解质饮料、茶饮料、预调制酒、即饮咖啡等新领域为第二发展曲线的战略框架,专心致力于打造多品类矩阵,逐步从单一品类向多品类的综合性饮料集团稳步发展。

二、持续输出民族品牌形象,占据累困时刻第一联想

公司与国家级电视台及影响力显著的卫视开展深度合作,通过高频次的硬广投放,持续宣传"累了、困了,喝东鹏特饮"的品牌符号,巩固公司旗下的能量饮料品牌成为"累困"时刻的第一联想。此外,公司还通过产品、平面、TVC 等多种形式的广告沉淀品牌资产,加大"东鹏补水啦"、"东鹏大咖"、"鹏友上茶"等新产品系列的品牌宣传。

公司通过梯媒投放、入驻核心地铁包站,赞助杭州亚运会,打造"为国争光、东鹏能量"的民族品牌形象,整合电视、梯媒、咪咕、抖音及自媒体等线上线下资源,连续两年赞助王者荣耀顶级职业联赛,连续六年赞助 RNG 英雄联盟战队;

把握消费者看大剧的习惯回归,加大视频网站大剧投放,《纵有疾风起》《打开生活的正确方式》《回响》《乘风十三载》《破事精英》等五部热剧好戏连播进行品牌植入;并以跨界帆书等新营销形式持续保持与年轻人沟通互动的热度。

与此同时,签约中国女子篮球运动员李月汝为活力星推官;开展飞盘、腰旗橄榄球、徒步等年轻潮玩活动推广专案;赞助"HHI 世界街舞锦标赛"中国赛事,NYBO 青少年篮球赛、BSK 篮球争霸赛、中国高中篮球联赛等赛事;形成体育营销阵式布局,触达广大的运动爱好者群体。

公司持续围绕"8 群 20 类"重点人群的客户战略,结合各类工具平台如高德、滴滴、货拉拉、满帮等对功能饮料重度消费者进行深入的场景化沟通,积极拥抱小红书、知乎、抖音等社交平台进行产品种草;围绕重点人群开展各类推广专案,深入互动沟通,通过线上宣传、线下推广,从而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持续深化全国开拓,多种类渠道齐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全国化发展战略,强化终端网点的开拓,始终坚持将冰柜及终端高势能陈列做到极致,配合公司多品类产品重大战略提升,因时因地差异化的开展消费者活动,加强渠道体系的建设。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从 2,779 家增加至 2,981 家,合作的经销商覆盖全国 100%地级城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活跃的终端网点由 300 余万家增长至 340 万家,同比增加约 13.4%。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东区域继续实行市场细分、全渠道精耕、产品全系列覆盖,不断突破重点人群的策略,实现销售收入 37.61 亿元,同比增长 12.14%,收入占比由 39.50%下降至 33.44%;在全国区域通过加速拓展终端网点,持续完善渠道体系建设,提升产品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实现销售收入 60.24 亿元,同比增长 41.40%,收入占比由 50.17%上升至 53.54%。其中:华中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4.00 亿元,同比增长 32.84%;华东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5.16 亿元,同比增长 48.41%;西南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1.15 亿元,同比增长 64.71%;华北区域实现销售收入 10.10 亿元,同比增长 64.83%;公司直营实现销售收入 14.65 亿元,同比增长 67.03%。

公司在推动全国全面发展的同时,也积极探索海外发展机会,通过贸易商将产品出口到越南、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等 18 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东鹏饮料产品。

公司还积极拓展新兴渠道,主动拥抱多多买菜、美团优选、淘菜菜等社区团购平台,利用新品积极探索餐饮渠道并展开跨界合作探索创新销售模式。多种类全方位销售渠道齐头并进,推动公司在渠道拓展的持续良好进展,反响了东鹏饮料品牌在国内/国际、线上/线下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全面提升。

四、持续推进数字化升级,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多年来,公司管理层高瞻远瞩,持续在经营及管理业务数字化方面大手笔投入,不断探索与创新,围绕供应链、生产基地、下游经销商、销售终端和消费者,搭建起从生产到消费者的全链路信息系统,打通了从终端消费者、研发人员及公司管理者的数字化链路。

公司的营销数字化系统从不同的层次覆盖经销商的库存与铺货指引,遍及全国的服务支持团队的日常管理和销售活动执行,兼顾业务代表、区域负责人的绩效管理与考核。公司通过强大的数据处理与分析算法逻辑,以及实时高效的数据反馈,向管理者提供了深度驾驶舱,使其能够实时了解渠道及终端的库存库龄情况,了解总端的动销情况与消费者的反馈,为适时调整市场策略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货控、费控、行控、数控为核心进行数字化升级建设,以行业领先的数字化营销和管理体系,实现销售费用更精准高效,业务行为数据化清晰可见。公司全链路数字化系统有效提升了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风险,实现供需全链路数智化管理,助力精益生产;利用公司产品在渠道中流通的信息,解决了销售区域压货的行为,减少窜货等问题;通过对渠道库存、销售网点、渠道动销等多维度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合理分配各项资源,制定针对性的精准营销策略,提升决策质量、营销费用的投放效益,提升单点产出。

公司产品从生产到市场流通的全链路数据精确记录并可追溯,产品质量及原材料溯源得以全程管控,各级库存得以实时监测并预警,基于科学的动销算法得以反馈各品类在终端的精确销售数据。报告期内,通过数智化平台投放的消费者活动,累计不重复扫码公司产品的消费者 ID 已超 1.9 亿用户数,也就是说,相当比例的适龄中国居民都曾经饮用过公司的饮料产品,通过扫码参与促销活动,为公司庞大的营销数字化大数据中的多维度分析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提高公司进行消费需求分析的能力。公司利用深度渗透到各级营销链条的数字化系统及手机小程序,形成了与渠道及终端甚至消费者的实时数据与行为互动连接,赋能对渠道与终端的资源调配效率,进而不断完善公司在传统渠道优势基础上,向渠道与消费者提供更好服务和新品铺货推荐的能力。

五、产能布局不断完善,精益生产体系逐步完善

华东浙江基地、华中长沙基地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相继投产,结合公司已建成投产的增城基地、华南基地、东莞基地、安徽基地、南宁基地、重庆基地、海丰基地共九大生产基地,公司年设计产能由 280 万吨增加至 335 万吨,供应能力进一步得以满足快速扩张的市场需要。与此同时,天津基地于 2024 年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6 年底投入使用,以满足北方市场快速增长的需要。未来,全国产能的分布式布局进程不仅能有效应对东鹏饮料各类产品在全国日益增长的需求,缓解产能压力,还可以在运输成本、配货时效带来有效的提升,为多品类战略全面实施的提供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积极创新,以销定产,优化配置,进一步扩大规模优势和精益生产的优势,以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公司坚定推进科技创新及数字化赋能,在产供销协同、管 理提效等多方面实现优化升级,精益生产体系的完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持续优化完善管理授权体系,依托强大的管理信息化系统能力,通过调整组织内各层级权限分配,创造有序、高效、透明和安全的组织运营环境,以实现科学高效的运营和管理。

通过监测和评估业务流程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细化、优化近 70 条业务流程,旨在解决业务执行接口问题,进一步明确业务操作标准,指导实际业务开展,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实现授权体系和业务流程的线上化操作,提高业务节点流转速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提高流程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从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4,710,049,912.67	11,869,957,079.50	23.93	7,790,491,1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3,757,848.37	5,064,599,804.60	24.86	4,238,125,540.70
营业收入	11,262,794,083.29	8,505,389,730.50	32.42	6,977,822,47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772,803.92	1,440,520,571.36	41.60	1,192,960,40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9,685,287.53	1,351,998,554.60	38.29	1,084,287,08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269,652.65	2,026,105,140.73	61.95	2,076,844,03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2	31.65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3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0993	3.6012	41.60	3.1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0993	3.6012	41.60	3.11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90,866,047.01	2,969,318,881.89	3,180,727,441.02	2,621,881,71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251,730.00	610,868,519.12	547,480,605.25	384,171,94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277,397.45	537,183,989.29	511,664,804.94	367,559,09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996,981.40	573,956,109.04	715,493,707.17	1,267,822,855.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6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林木勤	0	198,967,411	49.7406	198,967,41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3,184	30,834,646	7.708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烟台市鲲鹏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759,234	6.43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木港	0	20,885,866	5.2213	20,885,8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戴钦	0	20,885,866	5.2213	20,885,86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390,305	12,650,451	3.162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运生	-130,000	9,152,607	2.28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海明	-1,301,055	5,660,900	1.41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达文	-518,600	4,586,834	1.14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	3,800,000	0.9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股东林木勤与林木港系兄弟关系,股东林木勤、林木港与林戴钦系叔侄关系;3、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林煜鹏系控股股东林木勤之子,股东陈海明、股东鲲鹏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陈焕明、股东东鹏远道的有限合伙人陈韦鸣系兄弟关系,陈海明、陈焕明、陈韦鸣系股东林木勤之配偶陈惠玲之兄弟;4、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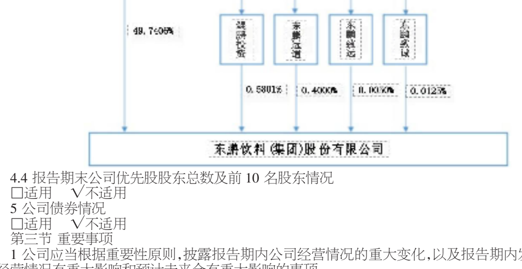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63 亿元,同比增加 3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0 亿元,同比增长 41.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 亿元,同比增长 61.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4 亿元,同比增长 24.8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26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 VIP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游晓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逐项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全体回避《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卢义富、张磊、李洪斌、林戴吉、林木勤、林木港、游晓、蒋薇薇、赵亚利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逐项审议《高管薪酬》

(1)审议通过《林木勤》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林木勤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林木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林木港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蒋薇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蒋薇薇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卢义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卢义富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张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张磊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彭得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薪酬方案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关于董事薪酬的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木勤、林木港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 2024-02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饮料")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1572 号文《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335,941.4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26,758.5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93.22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3,710.05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9,482.6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957.04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477.51 万元及注销账户转出的余额人民币 3.1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957.04 万元,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2021 年 5 月 2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173,192.68
加: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477.51
减: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153,710.05)
减:注销账户转出的金额	(3.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20,957.0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余额	备注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43027410509	已销户	46,907.67	–	注 1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123911981010955	已销户	33,996.10	–	注 2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10	活期存款	15,000.00	3,865.2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5	已销户	37,091.07	–	注 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6	活期存款	5,309.18	573.91	
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原用名"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9	已销户	2,212.04	–	注 4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7	已销户	3,147.00	–	注 5
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3954	活期存款	–	1,941.98	注 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	755919631410966	活期存款	20,640.35	14,575.91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4250100002500002808	已销户	8,889.27	–	注 6
合计					173,192.68	20,957.04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销户。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办理了销户。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办理了销户。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销户。

注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南基地") 变更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增城基地"),华南基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销户,账面余额人民币 1,941.95 万元已全额转入增城基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后增城基地的专项账户本年度产生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0.03 万元。

注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销户。

2021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深圳鹏智瑞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所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894,512.40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8,981,167.59 元,合计人民币 787,875,679.9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2775 号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78,787.57 万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 3.10 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已发表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本年度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剩余投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状态	本年度实际收益	年末剩余投资份额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061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3,500.00	已到期赎回	20.93	–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88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3,500.00	已到期赎回	21.71	–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190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500.00	已到期赎回	13.37	–
合计				10,500.00		56.01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 20,957.04 万元。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发生了变更,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变。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

东鹏饮料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99 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鹏饮料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192.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3.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1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6,907.67	未作调整	46,907.67	–	47,114.67	207.00	100.00%	于 2022 年 9 月完成投资	14,858.31(注 3)	不适用	否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33,996.10	未作调整	33,996.10	–	34,164.38	168.28	100.00%	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投资	14,604.83(注 3)	不适用	否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未作调整	15,000.00	109.17	11,277.91	(3,722.09)	75.19%	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4)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37,091.07	未作调整	37,091.07	–	37,157.88	66.81	100.00%	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5)	不适用	否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309.18	未作调整	5,309.18	2,061.99	4,839.86	(469.32)	91.16%	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6)	不适用	否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2,212.04	未作调整	2,212.04	218.60	2,220.17	8.13	100.00%	于 2023 年 4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6)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	3,147.00	未作调整	3,147.00	609.04	1,290.50	(1,856.50)	41.01%	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7)	不适用	否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640.35	未作调整	20,640.35	1,094.42	6,755.41	(13,884.94)	32.73%	建设中,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注 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8,889.27	未作调整	8,889.27	–	8,889.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73,192.68	—	173,192.68	4,093.22	153,710.05	(19,482.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787.5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8,981,167.5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4,512.40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 78,787.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投入金额累计人民币 10,500 万元,实际收回本金金额累计人民币 10,500 万元,收回投资收益金额 56.01 万元,于年末无剩余投资份额。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资金人民币 3.10 万元已转出并办理了销户,其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生产设备于以前年度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已投产但未达产,按照项目净利润核算其本年度实现的实际效益。

注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工程及部分生产设备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工程持续投入建设中。根据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经济效益,该等项目的承诺效益为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及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该等项目尚处于持续投入建设阶段并未完全投入使用,因此暂未能核算其实际效益。

注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已完成投入。本项目用于完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为营销人员提供稳定的办公环境以提升其服务质量,加强渠道建设并加大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本项目由两个子项目组成,包括:1)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本公司内部运营的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2)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本公司营销渠道及终端信息化建设,丰富公司现有的营销管理功能,建设更加全面、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尚在持续投入建设中,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专项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本项目拟以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中心为基础,在华南基地通过整合资源的方式组建软硬件水平高、研发环境规范的研发中心,研究、储备关于饮料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配方等方面的技术,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注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还在持续投入建设中。本项目拟投资新建总部大楼,扩大公司办公面积,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企业形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无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核算其项目实际收益。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城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华南基地)	3,147.00	3,147.00	609.04	1,290.50	41.01%	建设中,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升本公司对分布式相关业务的管理和运营效率,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公司调整分布式业务结构,将"增城基地"作为研发中心相关业务的管理平台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华南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增城基地"。除上述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变。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举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南基地"变更为"增城基地"。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3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51,262,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31,926,758.55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529 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使用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

(三)理财产品类型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理财产品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期限不长于上述授权使用期限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保荐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文件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10,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099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500 万元	2024/1/18	2024/4/25	2.45%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在规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